

一、宗旨：鼓舞讀經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啟發學習智能，落實文化扎根，強化讀書風氣。

二、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中華文化總會

(二) 主辦單位：臺灣省政府

(三)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

(四) 協辦單位：福建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讀經學(協)會

三、參加對象：全國及海外各年齡民眾

四、報名方式：

(一) 網路報名：請直接至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網站報名系統報名，並確依報名格式詳實填寫(含英文名字，請參照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護照外文姓名漢語拼音或近二期全國經典總會考所頒發中英文獎狀漢語拼音方式)，並列印劃撥單至郵局繳費，俟基金會收到郵局通知單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考生請於劃撥 15 天後自行上網確認並核對資料。

(二) 列印准考證：請於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基金會網站報名系統下載准考證自行列印，不另寄發。准考證載有考試日期、地點及應注意事項，請考生自行詳讀。

(三) 報考段數不限制，口試及筆試擇一報考，不得跨選。

(四) 中英文口試得同時報考，筆試亦同。另中文口試僅能擇一語言(國語、閩南語、客語)報考，不可同時並選。

五、報名日期：107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截止日：107 年 7 月 9 日截止。【以匯款郵戳日期為憑，為利經典會考試務遂行，考生除特殊情形外(如住院)，應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逾時將不予受理退費申請，尚請見諒。】

六、報名費：

(一) 費用：一段 300 元，二段 400 元，三段至九段 500 元，十段以上 600 元。(口、筆試均同一收費標準)

(二) 低收入戶考生得由報名學校申請免收報名費(應由學校以書面認定)。

(三) 繳費方式：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經典總會考專用帳戶

帳戶號碼：5006-4150

七、會考科段(請參閱段別代號對照表)：

中英文科目共 60 段，中文科段含 C01~C37【含 C01A 國學啟蒙(孝經、弟子規)及 C01B 國學啟蒙(三字經、千字文、朱子治家格言)，C03A 論語第 1-5 篇及 C03B 論語第 6-10 篇等 4 段】，共 39 段；英文科段含 E01~E21，共 21 段。

【語言別科段】

閩南語科段含 M01~M10【含 M01A 國學啟蒙(孝經、弟子規)及 M01B 國學啟蒙(三字經、千字文、朱子治家格言)，M03A 論語第 1-5 篇及 M03B 論語第 6-10 篇等 4 段】，共 10 段；客語科段含 K01~K10【含 K01A 國學啟蒙(孝經、弟子規)及 K01B 國學啟蒙(三字經、千字文、朱子治家格言)，K03A 論語第 1-5 篇及 K03B 論語第 6-10 篇等 4 段】，共 10 段。

八、會考日期：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如有異動以准考證所公布為準。)

各校得因地制宜調整為先報到先考試方式，請考生注意各校網站公告。

(一) 口試時間：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00

(請確依承辦學校規定依序應試，且最遲於 10 時前完成報到。)

(二) 筆試時間：107 年 9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0~17:00。(最遲於 9 時前完成報到。)

九、評鑑辦法及合格標準：

(一) 中文經典：

1. 筆試

(1) 填充題 20 題，每題 5 分，共約 200 字填空。請以正體字書寫，注音、錯別字或增減一字均扣一分。每題以扣完 5 分為限。

(2) 每段滿分為 100 分，以 85 分為合格。

(3) 報考段數不限。

2. 口試

(1) 試卷與筆試同。識字考生，自行看題，口頭作答；不識字考生，由監考老師逐題提示頭一句，考生接著背誦。背誦中停頓約十秒時，監考老師加以提示，每次提示遞加一個字，每提示一次扣 1 分，在提示非填空文字時不扣分，每題以扣完 5 分為限。

(2) 每段滿分為 100 分，以 90 分為合格。

(3) 報考段數不限。

(二) 英文經典：

1. 筆試

(1) 每科段 10 大題，每大題 5 小句，第一句為提示句，考生書寫第 2、3、4 等 3 小句為滿分，第 5 句可不書寫。請以端正字體書寫，錯別字或增減一字均扣一分。每大題以扣完 5 分為限。

(2) 每段滿分為 100 分，以 85 分為合格。

(3) 報考段數不限。

2. 口試

(1) 試卷與筆試同。識字考生，自行看題，口頭作答；不識字考生，由監考老師提示頭一句(反白處)，考生接著背誦以下 4 小句，背誦中停頓約十秒時，由監考老師加以提示，每次提示遞加兩個字。每提示一次扣 1 分，每大題以扣完 5 分為限。

(2) 每段滿分為 100 分，以 90 分為合格。

(3) 報考段數不限。

(三) 注意事項：

1. 口試一段應試時間約 7~9 分鐘，請於准考證所列建議時間前 30 分鐘報到。至遲應於當日 10 時前報到。

2. 筆試選考科段不限，惟須於考試時間內完成。筆試一段應試時間約 20~30 分鐘，請斟酌時間與書寫速度報考，收卷時間為 12 時及 17 時。

十、放榜日期：107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於基金會網站，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列印，不另

行寄發。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合格者將獲得獎狀及獎卡，並獲邀參加頒獎典禮；另由主辦單位函請各就讀學校公開表揚。
- (二) 團體報名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團體將予公開表揚。
- (三) 承辦試務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函請各縣市政府敘獎。

十二、頒獎典禮：由臺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臺北市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共同承辦，臺南市讀經文教協會、春輝文教發展協會及中華民國勤脩語文教育推廣學會協助辦理，於 107 年 12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假臺南文化中心演藝廳舉行。(頒獎典禮前相關事項將再公告於網站)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報考人資料欄為日後相關聯絡之依據，請詳實填列，如因資料不全而導致權益受損，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口試順序以准考證所列序號為準，惟各考區得因地制宜彈性調整採先到先考方式，請考生於考前一週內查詢學校網站公告。
- (三) 報名人數達 50 人之學校（偏遠地區超過 20 人以上）可於 107 年 5 月 18 日前向承辦單位（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申請就地設置考場，惟僅限辦理報考段數 15 段以下之考生。
- (四) 國外考生報考者，由承辦單位在不違背經典會考原則之下，擬定因地制宜辦法，另訂細則處理。
- (五) 會考當日，承辦單位得派試務委員至各考場視察或監考。

十四、會考科目及最新消息公佈：會考科目及相關訊息隨時公佈於全球讀經教育基金會網站。

基金會網址：<http://www.gsr.org.tw/>

電話：(02) 2945-5232

傳真：(02) 2944-9589

聯絡信箱：qqdujin@gmail.com